



# 宁夏扫黑办通报4起涉黑案件办理情况 涉黑组织以黑护商攫取巨额经济利益

□ 本报记者 申东

日前,宁夏扫黑办召开第八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办理情况。据宁夏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东生介绍,今年以来,全区已批捕的3件在侦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已经提起公诉1件,移送审查起诉2件;法院一审审结案件增加4件,累计审结率达99.19%;二审审结案件增加13件,累计审结率达95.53%;全区生效案件增加13件,累计生效案件占全部案件的93.65%,占比上升10个百分点。

会上发布了今年新查处办理的4起涉黑案件。其中,张凯等29人涉黑案是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督导组交办案件和自治区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案件,也是石嘴山市打掉的时间跨度较长,参与人员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09年以来,张凯以亲缘、同学、朋友关系为纽带,以泰和翔达公司、中辰矿业公司为依托,实施了多起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以张凯为组织、领导者,周扬、张全龙、孟令海为积极参加者,姬兴存等人一般为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高额工资、入股分红、配备车辆、购置房产为手段,笼络周扬、孟令海、姬兴存等人为骨干,以公司管理模式划分管理层级,有组织地实施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攫取巨额经济利益。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一审判决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张凯有期徒刑24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28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6年至1年不等。一审宣判



后,张凯等7人不服,提起上诉。今年2月4日,石嘴山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石嘴山中院院长陈大威介绍,自收到中央督导组交办的以张凯为首的涉黑案件线索后,石嘴山迅速启动市级领导包案机制,市委主要领导先后7次听取案件进展情况汇报。公安机关抽调25名精干警力,历时11个月,辗转7个省市攻破案件。公检法综合运用罚金财产刑,追缴违法所得,没收犯罪工具等手段,查封、冻结资金736.96万元,房产69套,汽车72辆,总价值1.02亿元。

法院多次召开庭前会议,全面听取公诉人、辩

护人意见,为6名没有委托辩护律师的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同时,加强源头治理,有关部门对张凯为法定代表人的泰和翔达公司违法占用796平方米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全部依法予以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法院对土地、矿产、测绘、林草、规划等5个领域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通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效整治行业乱象,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吴建华涉黑案同样是公安部 and 自治区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

2009年以来,被告人吴建华在保外就医期间,为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纠集被告人马某某、吴某某等家族成员和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有组织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生活,大肆聚敛钱财,经济实力不断壮大。该组织长期盘踞宁夏吴忠、银川地区,多次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破坏了吴忠、银川地区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中卫市检察院检察长赵红香介绍,在侦办过程中,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一体推进,发现并及时移送“保护伞”线索,同时引导侦查机关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房产、车辆、土地等涉案财产,经鉴定价值达1.645亿元。

中宁县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对吴建华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等9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3年;对其他18名被告人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0年至8个月不等。一审判决后,吴建华等5人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据了解,今年以来,宁夏依法新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3700万元,财产执行新增3.22亿元,做到了应缴尽缴,应追尽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21个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查出腐败和“保护伞”的18个;105起涉恶犯罪团伙案件中,查出腐败和“保护伞”的45个。

制图/高岳

## 海南某公司负责人诈骗6.3亿余元被判无期徒刑 “检察蓝”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自贸港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感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为维护法律公平正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收到陈某诈骗案受害企业的感谢信。

作为海南某公司负责人,陈某首先通过虚假诉讼骗取669.8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3.8亿余元),后又以合作开发土地为幌子诈骗其他公司2.5亿元,共计6.3亿余元。

近日,经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无期徒刑,海南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做好以案释法,充分维护民企权益,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虚假诉讼骗取土地使用权

1993年2月,青亚公司(2006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为王某某)与三才联合公司签约联营开发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经济综合城,并将837.3亩土地登记在两公司名下,但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10年4月,王某某委托穆某恢复青亚公司营业

资质并盘活上述土地。2011年下半年,穆某和陈某谈起王某委托穆某盘活土地之事,陈某意图骗取该土地使用权,与穆某商定虚构债权债务及青亚公司提供担保。后陈某伪造借款合同、收据等材料,虚构滨江公司(陈某为实际控制人)借到九龙湾公司4300万元,青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实,于2012年通过公证认定滨江公司逾期未归还九龙湾公司借款。

2012年3月,陈某持虚假材料代九龙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使得上述土地证项下80%土地使用权(669.84亩)交付九龙湾公司抵偿债务。后国土部门给九龙湾公司办理了产权证。经评估,该土地使用权当时市场价值为3.8亿余元。

2016年8月,原省国土资源厅向陵水县政府发函,认定青亚公司土地证项下的837.3亩国有土地(含已过户至九龙湾公司名下的669.84亩)属于闲置土地,采取置换方式处置上述669.84亩土地不符合规定,应立即停止置换。2019年4月,陵水县政府决定依法无偿收回九龙湾公司名下的669.84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虚构合作开发诈骗2.5亿元

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陈某与北京某企业负责人涂某就九龙湾公司拟置换到清水湾旅游度假区的276.84亩土地合作开发事宜进行多次洽谈。其

间,陈某并没有向涂某如实披露目标地块的初始来源,已被要求停止置换及将被无偿收回等重要事实,以合作开发土地为名义骗取钱财。

2018年2月,陈某代表九龙湾公司,涂某代表北京某企业,双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以上述276.84亩土地合作开发“山海天”项目。北京某企业出资9亿元,占51%权益,在完成土地置换之前北京某企业先付给陈某35亿元。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3月,北京某企业先后9次付款2.5亿元给陈某。陈某自收到款项的次日起,伙同亲属董某、董某莉、张某某通过大额取现、地下钱庄等途径疯狂转移、隐匿、挥霍合作资金,且在案发后拒不归还。北京某企业被骗后,整个集团面临着资金链断裂的危局,导致在建项目停工、员工失业,纠纷不断。

案发后,陵水县公安局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成功破获该起特大诈骗案。2020年5月,经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认为,陈某诈骗数额累计6.3亿余元,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年9月,海南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董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均被依法判刑。

### 为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019年4月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受理该案后,

## 猥亵女童后拒不认罪企图逍遥法外 广东检察机关依法提出审判监督抗诉 被告人最终获刑3年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韦 磊 高燕艳

男子酒后进入未成年女童房间对其实施猥亵,归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同时,除了被害人的陈述外,该案其他证人证言均是传来证据,证据效力相对较弱。几经周折,该案最终尘埃落定。

日前,《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获悉,由该院依法提起抗诉的冼某猥亵女童案,历经一审、二审裁定,一审重审,二审终审和再审,近期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判,被告人冼某被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 酒后入室猥亵女童

2018年2月的一天夜晚,冼某与朋友在江门市鹤山某乡村饭店旁的露天酒吧喝酒,其间,冼某离开酒桌,独自前往该饭店住宿区内寻找厕所。冼某进入住宿区后,发现被害人李某(案发时不满14周岁)独自一人在床上玩手机,遂径直进入房间对李某实施猥亵行为,李某边挣扎边用被子遮挡身体,并呼救母亲。

据李某母亲事后回忆,她回到房间时看到冼某正坐在李某床边,李某则蜷缩在床上靠墙位置浑身发抖。李某母亲遂质问冼某在她女儿房间干什么,冼某在与李某母亲争执中趁乱骑摩托车逃离现场。争执过程中,冼某还将放置在饭店内的两张电动麻将桌掀翻摔坏。

第二天,冼某自行到当地派出所投案,供述了其猥亵儿童的犯罪事实,但拒不承认对李某实施猥亵的犯罪事实。

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江门市两级检

察机关综合审查全案证据后,以冼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一审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认定冼某构成猥亵儿童罪和寻衅滋事罪,但冼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诉后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经依法重审,法院维持原判,冼某再一次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公诉机关指控冼某猥亵儿童罪的主要证据只有被害人李某的陈述,李某母亲的证言只能证明冼某进入了李某房间,其他证人的证言均是传来证据,证据效力较弱。二审认为冼某构成猥亵儿童罪的证据不足,据此撤销重审判决,二审终审判决宣告冼某无罪。

### 检察机关提起抗诉

二审判决后,检察机关对于判决结果持不同意见。

“性侵案件作为隐秘性犯罪,尤其是猥亵犯罪,常常会因为客观证据较少,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而出现言词证据‘一对一’的情况。”江门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介绍。

本案中,虽然案发时房间内只有冼某和被害人在场,直接证据只有被害人的言词证据,但检察官认为被害人对事发经过记忆清晰,证言稳定合理,相关的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相互印证。综合分析全案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证据足以证实冼某对李某实施了猥亵行为。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二审判决属于终审判决,判决已即时生效。原案已经过一审、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二审判决四次审理,要改变判决结果,谈何容易?唯一的渠道,只有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由省检察院向省法院提起抗诉。

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定程序和

条件,依职权提起,要求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判的一种诉讼程序,也是对判决、裁定的最后救济手段,启动标准更高,程序更为复杂。

江门地区近十年内都没有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起抗诉的案例。江门、鹤山两级未检检察官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最终,经江门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将该案提请广东省检察院抗诉。

### 夯实证据抗诉成功

广东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承办检察官经过全面阅卷案卷材料,并依法提审被告人,询问调查人员办案经过,征求被害人家属意见后,提出案件审查意见。

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并非只有被害人一方言词证据,还有证人证言,现场勘验被害人衣物等证据予以佐证。被害人李某的陈述稳定自然,对于细节的描述符合正常记忆认知、表达清楚、逻辑自然。其陈述有很多细节得到供述、证言以及相关物证、现场环境多方印证。上述证据可证实冼某猥亵儿童的犯罪事实。

同时,经侦查机关调查,未发现李某母女与冼某之间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冲突,无证据或线索证明李某母女有诬告陷害的动机和作伪证的嫌疑。此外,冼某在多次讯问中虽然拒不承认猥亵的犯罪事实,但在关于案发时间的不在场供述前后矛盾,辩解不合理。

承办检察官指出,冼某进入他人住宅实施猥亵行为,损害了女童的性权利和心理安全感,触犯社会公众心理底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25条明确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

鉴于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涉及民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关乎外地投资者对投资海南的信心实际情况,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十分重视,及时向省检察院汇报、请示,并多次召开检委会专题研究案情。

根据该院检委会部署,案件承办人本着“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犯罪,维护民企合法权益,净化投资环境,服务保障好自贸港建设”的责任担当,对该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针对涉案土地来源尚未查明,对定罪量刑有重要影响的情况,指导公安机关核实了土地来源所依据材料的真实性,查清了陈某伙同他人提供一系列虚假材料获取土地使用权的犯罪事实。

此外,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积极督促公安机关追赃,为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及时“止损”。针对25亿元资金流向问题,检察官认真分析犯罪嫌疑人主观故意,梳理数百张银行凭证、交易清单,数千条资金交易记录,厘清了复杂的案情脉络,并督促公安机关在案件开庭前及时追回赃款1.1亿元,扣押了一批涉案人员的固定资产。

庭审中,公诉人条理清晰地阐明了认定犯罪的证据及犯罪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并当庭开展以案释法和说理,充分阐述海南自贸港建设大背景下,办理该案对维护民企合法权益,提振外地投资信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李欣怡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家住成都武侯区某小区的张某装修住宅时,想要为自家搭建一间漂亮的“阳光房”,但搭建过程却屡屡受阻——按照规定,张某的“阳光房”属于违规搭建,小区物业和相关行政部门会对张某违规搭建的行为进行阻拦并拆除其“阳光房”。

为了“阳光房”早日完工,张某找到该小区客服部经理徐某,希望徐某能帮忙协调关系,并付给徐某现金6万元。徐某收到钱后,在装修审批、业主纠纷协调等方面积极提供帮助,使得张某顺利搭建完了“阳光房”。

2019年3月8日,张某的“阳光房”被相关行政部门发现,随后被依法强制拆除。“阳光房”被拆除后,张某主动到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徐某随即归还张某6万元好处费。目前,法院已依法追回该款项。

2020年12月18日,被告人李某被公安民警依法传唤调查,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2021年2月25日,武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现场,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李某表示非常懊悔,称自己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事情这么严重,但愿意接受法律处罚和教育。

本案承办法官林秋洁表示,很多人以为只有对公职人员行贿才构成犯罪,对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好处费,是正常的人情往来,但实际上,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以上人员以财物,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在本案中,李某给于徐某6万元好处费,违规搭建“阳光房”,徐某在装修审批和协调业主矛盾方面给予方便,这种行为危害其他业主的利益,损害小区环境美观,理应受到法律惩处。因被告人认罪认罚,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法院对其从轻处罚,并当庭宣判。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蒋健、陈西律师表示,此类案件侵犯的主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根据既往案例,若业主改造、搭建的设备平台为建筑物共有部分,其对共有部分的改建影响了其他业主房屋的通风、采光,故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是没有权力决定违章搭建的,如果通过行贿,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明知他人系违章搭建而不予制止,反而提供帮助,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在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前提下,其行为可能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而违章搭建的业主,可能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网友见面盗窃微信现金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双 郭林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哈密公安处快速破获一起盗窃微信现金案件,并成功为受害人追回了全部损失。

来自江苏省的朱先生在新疆哈密做生意,闲暇时喜欢在各类社交平台寻找附近的人聊聊天。2020年底,朱先生在某网络社交平台上结识了同城女子胡某,之后两人常在网聊,并互相互加了微信好友。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是朱先生很快对胡某产生了强烈的好感。其间,朱先生多次提出见面的请求,却总被对方以没时间为由拒绝。胡某告诉朱先生,自己的父亲长期卧病在床,自己需要打好几份工来支付医药费。

2021年1月22日,胡某终于答应了朱先生的请求,相约在火车站附近某酒店共进午餐。不知不觉一个小时过去了,然后胡某将话题引到自己的家庭方面,称其父亲的病情始终没有好转,高额的医药费用压得她喘不过气,不得不一天干好几份兼职,并拿出诊断证明和缴费收据作为佐证,请求向朱先生借5000元应急,等发了工资便归还。随后,在朱先生用手机转账时,胡某暗地里记住了他的支付密码,后又以手机没电为由借用朱先生的手机,一边拨打一边走向洗手间,最终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将朱先生银行卡内共计10500元转出。

当天下午,朱先生外出购物时发现自己微信绑定的银行卡内余额不足,查看转账记录时才发现胡某做的手脚,感觉不对劲的朱先生立刻与胡某联系,发现对方已将他拉黑,于是连忙报警。

接到朱先生报警后,哈密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哈密站派出所民警迅速行动,通过细致的分析排查,锁定了嫌疑人胡某的行踪,并于当日19时将其抓获。胡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非法猎捕野生鹭鸟被判罚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邓军平 刘为俊 近日,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法院对泰和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侦办的罗某非法狩猎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罗某犯非法狩猎罪,被处罚金6000元。

2020年8月2日至6日,罗某在未办狩猎证的情况下,擅自进入竹港水库尾的两座小山塘边放置捕兽夹捕猎鹭鸟,并将捕获的尸体鹭鸟吊在水塘边的木棍上,以吓退再来捕食鱼苗的鹭鸟。经查获,罗某使用捕兽夹共捕获29只鹭鸟,其中有5只活体,24只死体。经鉴定,罗某捕获的29只鸟类野生动物中有16只池鹭,9只白鹭,1只大白鹭,1只中白鹭和2只夜鹭,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江西省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法院审理认为,罗某在禁猎期非法狩猎野生鹭鸟,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案发后,罗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大同铁警破获涉票案件13起

本报讯 记者王志堂 通讯员马永东 赵维庆 春运期间,为确保铁路治安秩序持续稳定,给广大旅客群众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大同铁路公安处深入推进“猎鹰-2021”专项行动,加大对铁路路票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大同铁路统筑线上和线下两个方向,通过阵地防控、数据分析等,紧盯涉票违法平台,买短乘长、无票乘车等违法行为,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涉票违法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共计划检查各类信息线索5936条,破获涉票案件13起,行政拘留违法嫌疑人5人,行政处罚8人,切实维护车站治安稳定,保障旅客合法权益。

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为私建“阳光房”向物业工作人员行贿